



2021年9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并同意以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296.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摘要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协商谈判,取得了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灭活疫苗项目的合作研发、拟签订合作研发协议书,公司就该研发项目意向向华中农大支付20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平等谈判,取得了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灭活疫苗联合开发研发,现拟就该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并拟就该项目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

2、关联交易说明
华中农大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何启盖为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大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景贤任华中农大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华中农大有家重大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内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取得一个7个,在杂交水稻、绿色水稻、优质猪、动物疫苗、优质棉、试管猪等5个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大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三、“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灭活疫苗联合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一、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猫三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申请获得兽药注册证书。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1) 疫苗生产用毒株筛选;

2)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剂制备、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3)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4) 中试研究;

5) 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6) 协助乙方撰写兽药注册申报材料,负责提交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检样品;

7) 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兽药注册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乙方涉及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1) 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毒株的建;生

2) 生产用毒株和检测用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3)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剂制备、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产品的对比试验;

4) 撰写兽药申报材料;

5)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兽药注册申报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乙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兽药注册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研发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 (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猫三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由乙方向乙方前期相关研究经费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兽药注册证书后30日内支付50%。

五、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物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约定归属项目,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收益,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许可使用“猫三联灭活疫苗”产生的其他技术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确定。

5、“猫三联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发展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发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明确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要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拟放弃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72.2300万股调整为370.570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4.1100万股调整为74.1100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9300万股调整为337.27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4700万股调整为283.140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由54.4600万股调整为54.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拟放弃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72.2300万股调整为370.570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4.1100万股调整为74.1100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9300万股调整为337.27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4700万股调整为283.140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由54.4600万股调整为54.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拟放弃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72.2300万股调整为370.570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4.1100万股调整为74.1100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9300万股调整为337.27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4700万股调整为283.140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由54.4600万股调整为54.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拟放弃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72.2300万股调整为370.570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4.1100万股调整为74.1100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9300万股调整为337.27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4700万股调整为283.140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由54.4600万股调整为54.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拟放弃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72.2300万股调整为370.570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4.1100万股调整为74.1100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9300万股调整为337.27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4700万股调整为283.140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由54.4600万股调整为54.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作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43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